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用箋)

(譯文)

香港中區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法案委員會秘書
梁小琴女士

梁女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閣下曾於2000年12月11日來函，邀請本局就上述事項發表意見。

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此項綜合法例的擬稿於2000年4月公布後，本局與財經事務局一直保持緊密溝通，以反映本局對該條例草案擬稿的意見。總括而言，本局支持此條例草案。不過，本局的關注重點，是在強積金法例的參照標準由與證券事務有關的現行條例轉為此條例草案後，須作出的相應修訂。本局的意見已納入此條例草案內，現時並無意見增補。

就本局所知，由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規管的中介人建議一個新的發牌制度，《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便因此制定。當局建議對《銀行業條例》作出相應修訂，使香港金融管理局能加強其監管職能，以監管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下獲豁免認可機構的某些活動。本局支持此建議，但就強積金制度而言，本局對《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並無意見。

執行董事

譚偉民
(簽署)

2001年1月23日

副本致：財經事務局局長(經辦人：杜佩玲女士)